

中共铅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铅才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三类优秀人才”评选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开展“三类优秀人才”评选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铅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5日

关于开展“三类优秀人才”评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标杆、导向和引领作用。决定在全县开展第四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第五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选活动。（具体评选方案见附件）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1.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全县广大农村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村劳动者。包括：种植能手、养殖大户、农村经纪人、营销专才、能工巧匠、农村民间艺术人才和其他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

2.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铅山县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民营企业法人、主要出资人。这次评选表扬的重点是为铅山县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3.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凡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主要精力不在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已连续三届获评优秀人才的“三类人才”，不再参评，直接纳

入县优秀人才库进行动态管理。

二、评选表扬名额

拟在“三类优秀人才”中各评选表扬 15 名优秀人才。具体名额分配，根据各类、各领域推荐情况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其他未被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的各类人才，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县人才库管理。

三、评选方法和程序

- 1.推荐申报。**采取个人和单位推荐申报；
- 2.主管部门筛选。**由业务主管部门对照评选条件，进行预审、评审评议、实地考核、班子会议决定和公示等流程进行选推；
- 3.审核审批。**经公示无异后，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将本系统推荐人选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上报“三类人才”的数量确定各类优秀人才的评选名额。同时，在认真评议、比较的基础上，按 1:2 比例产生初步人选，并排好序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票决形式，评选出 15 名表现尤为突出的优秀人才报县委、县政府批准。

四、通报表扬

适时举行表扬大会，对评选出的人选由县委、县政府授予“铅山县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铅山县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铅山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从县人才工作专项基金中每人奖励 5000 元。同时，在县电视台、《今日铅山》、政府网站以及铅

山微讯、铅山组工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对被表扬人选进行宣传。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一把手”要负总责，要明确专人负责，尤其是人社局、文广新旅局、教体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三类人才”比较密集的主管单位，要坚持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自下而上，上下结合进行推荐，确保广大人才积极主动地参与进来。

2.坚持标准，择优推荐。各地各单位在推报人选时，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评选标准和条件，做到公平公正，好中选优，注重典型性、示范性和导向性，在反复比较、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其中“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各乡镇（中心）推荐 1-4 名，县直有关涉农单位推荐 1-2 名，确保把本地、本系统有突出业绩、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注重时代性、先进性、典型性、示范性和导向性，确保工作质量。

3.认真考察，严格把关。各单位要对所推荐的参评人选进行认真考察，广泛征求意见。考察结束后，推荐单位要对参评人选进行综合审定，对所有上报的材料要严格进行审查、核对，并形成不少于 800 字的考察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所有参评人选要按照上报材料清单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于 6 月 20 日前报县委人才办（组织部人才工作股）。

- 附件： 1.铅山县第四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方案
2.铅山县第四届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选方案
3.铅山县第五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选方案
4.铅山县第四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申报表
5.铅山县第四届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荐表
6.铅山县第五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
7.“三类优秀人才”参评人选上报材料清单

第四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全县广大农村具有一定知识或技能，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农村劳动者。包括：种植能手、养殖大户、农村经纪人、营销专才、能工巧匠、农村民间艺术人才和其他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

二、评选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群众中起到一定带头示范作用，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为县级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候选人。

（一）农业领域

1.种植大户：运用科学知识（成果）创业，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具，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优质稻、红芽芋、白莲、蔬菜、葡萄、西瓜等）高效经济作物，产量、外销商品销售率、销售收入等方面在县内较突出的农业种植专业大户。

2.养殖大户：养殖有一定规模。家畜年出栏 3000 头以上，家禽年产 10000 只以上，水产养殖面积 200 亩以上（工厂化精养面积 40 亩以上），产量、销售收入等在县内较突出的养殖专业大户。

3.加工企业（户）：企业工商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商标、年度销售收入、主营产品的销售

率、年利润总额、年上交税费、银行信用等方面在全县具有较好的影响，带动产业和经济发展，带领和帮助农民致富，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农业企业创办者或经营管理人员。获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或获省级以上单项奖的企业优先。

4. 产业示范基地：基地面积有一定的规模。茶叶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香菇种植 2 万袋以上等示范基地，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科技含量、示范带动农户、经济效益、管理机制等方面在县内较突出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基地）创办者。

（二）林业领域

5. 毛竹抚育：抚育、经营面积 2500 亩以上，管护抚育优良的大户。

6. 高产油茶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

7. 苗木培育大户：小苗年培育 50 万株以上（主要品种：湿地松、杉木、木荷、枫香、油菜、色块苗等），大苗基地储备 3000 株以上（乔木类大苗半径 5cm 以上，主要品种：香樟、杜英、桂花、栾树等；花灌木类蓬径 80cm 以上，主要品种：红叶石楠球、红花檵木球、海桐球等），年纯收入是当地农民平均纯收入 10 倍以上的苗木培育专业大户。

（三）经纪人领域

8. 经纪人（含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农产品销售量、带动农户、销售收入等流通方面在县内较突出的农产品流通经纪人；运输、营销、中介服务行业等其他领域的农村经纪人。家庭年人均经营收入是当地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10 倍以上，或合作经济组织的整体效益是其他同类合作经济组织的 3 倍以上。

(四) 其他领域

9.从事农业技术活动，并取得经县市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一定范围内得到推广运用的农业生产经营者。

10.有一技之长，在其它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突出，能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绩效明显的人才，以及获得省、市级相关称号的其他农村特殊人才。

三、评选原则和程序

(一) 评选原则

评选要坚持以下五条原则，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绩的原则，主要以 2019-2021 年的业绩作为衡量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标尺；坚持走群众路线、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最大限度的体现农民群众的意愿；坚持优中选优，质量第一的原则，确保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对象有代表性；坚持按规定程序评选的原则，力求评选方式的科学性、民主性。

(二) 评选程序

1.推荐申报（4月25日-5月15日）。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推荐：（1）个人自荐。由符合条件的人员写出书面申请，向所在乡镇（中心）或有关部门单位自荐；（2）单位推荐。由各地各单位对自荐人员或直接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进行推荐。被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铅山县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申报表》和不少于 600 字主要先进事迹书面材料各一式两份。

2.预审（5月16日-5月26日）。由各地各单位对拟推荐人员情况进行认真审查、评选，及时召开班子会议，集体确定正式推

荐人选。

3. 实地考核（5月27日-6月5日）。各地各单位将有关材料附电子版报至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人才工作股，邮箱：ysrcb0793@163.com）以及各领域农村实用人才评选牵头单位（农业领域：县农业农村局；林业领域：县林业局；经纪人领域：县农业农村局；其他领域：县委人才办），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与牵头单位组织人员，分别对上报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候选人按领域进行实地考核。

4. 审核审批（6月6日-6月25日）。经实地考核公示后，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上报的各领域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数量，确定各领域的评选名额。同时，在认真评议、比较的基础上，按1:2比例产生初步人选，并排好序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票决形式，评选出15名表现尤为突出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报县委、县政府批准。

附件 2

铅山县第四届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选方案

一、评选的范围

在铅山县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民营企业法人、主要出资人。这次评选表扬的重点是为铅山县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二、评选条件

1. 在民营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或负责人。
2. 守法经营、信诺履约，企业纳税信用、信誉记录良好，所在企业劳动关系和谐，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劳资冲突事件。
3. 申报人在评选年度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工业企业，所在企业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年纳税总额 100 万元以上（企业税收减免纳入计算部分），是全县同行业龙头企业。

(2) 服务业企业（即第三产业，包括建筑、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住宿和餐饮、金融、信息传输等），年纳税总额 100 万元以上（企业税收减免纳入计算部分），安置就业人数达 50 人以上，且企业三年内没有出现连续亏损且满足以下条件：

批发企业要求 2021 年度年商品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要求年商品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要求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要求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参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方面表现突出。

5.其他需要具备的条件。

6.在全县疫情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优先推荐；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本人是中共党员的优先推荐；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所在企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建立省级以上人才平台（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的优先推荐。

三、评选方法和程序

1.推荐申报（4月25日-5月15日）。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推荐：（1）个人自荐。在上述范围，由符合条件的人员写出书面申请，向所在园区、乡镇（中心）自荐；（2）单位推荐。由所在园区、乡镇（中心）对自荐人员或直接对符合上述范围和条件的人员进行推荐。被推荐人如实填写《铅山县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荐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上报所在园区、乡镇（中心）党委。

2.主管部门筛选（5月16日-6月5日）。园区、乡镇（中心）对照评选条件，对上报的推荐人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筛选：

（1）预审。审查被推荐人员是否符合评选的范围、对象和条件；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被推荐人的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以及违规违纪情况，并在《推荐表》上写出推荐意见。

（2）实地考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工业园区、农业园区负

责本园区范围内初步人选实地考核，各乡镇（中心）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初步人选实地考核。

(3) 班子会议决定。根据预审或专家（同行）评审以及实地考核结果，各园区、乡镇（中心）党委集体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并进行排序。

(4) 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对正式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 审核审批（6月25日前）。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园区、乡镇（中心）统一将本地、本辖区推荐人选上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ysrcb0793@163.com）后，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上报企业类型的数量确定各类企业的评选名额。同时，在认真评议、比较的基础上，按 1:2 比例产生初步人选，并排好序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票决形式，评选出 15 名表现尤为突出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报县委、县政府批准。

附件 3

铅山县第五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选方案

一、评选的范围

凡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主要精力不在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二、评选条件

在本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连续满 3 年；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卫生系统需具有高级职称，教育系统需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目前在聘，政治品质优秀、职业道德良好，并在近三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者。

2. 在重大科技攻关、企业技术改造或吸收高新技术产品、技术项目中，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问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贡献者。

3. 在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专业技术水平在县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在省、市、县有一定影响力，致力于新科技成果的研发、引进、推广，成绩显著，成效良好。获得过国家、部级农业“丰收”奖；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开发、推广者或市（厅）项目的骨干实施者；公开发表、出版过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4. 热爱教育事业，贯彻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教育科研能力较强，传帮带作用发挥好。近三年，

在各类教育评比活动中获得过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主持或作为骨干（前三名）参与了市级以上的教学科研项目；在教育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5. 在医疗卫生领域学术造诣较高，医德良好，业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获得过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主持或参与完成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

6. 在文艺创作、编导表演、新闻报道和文化保护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为推进我县文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者，在文化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 在环保、旅游、规划、建设、房管、民生及其他专业领域成绩突出、贡献较大、反映良好的人员。

其他虽无中、高级职称，但在某个专业领域中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比照上述条件予以认定。

三、评选方法和程序

1. 推荐申报（4月25日-5月15日）。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推荐：（1）个人自荐。在上述范围，由符合条件的人员写出书面申请，向所在单位自荐；（2）单位推荐。由所在单位对自荐人员或直接对符合上述范围和条件的人员进行推荐。被推荐人如实填写《铅山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推荐单位在《推荐表》上写出推荐评语后，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2. 主管部门筛选（5月16日-6月5日）。业务主管部门对照评选条件，对上报的推荐人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筛选：

（1）预审。审查被推荐人员是否符合评选的范围、对象和条

件；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被推荐人的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以及违规违纪情况，并在《推荐表》上写出推荐意见。

(2) 专家评审或同行评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评审要根据行业自身的特点，建立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或同行）评审小组，对被推荐人选进行票决评审。教育、卫生等入选较多的行业，要按照学科、专业分类，组建评审小组。入选较少的行业可组建综合评审小组。专家（同行）评审小组要重点评议被推荐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技术业绩，在认真评议、比较的基础上，以投票方式产生初步人选。

(3) 实地考核。由各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初步人选进行实地考核。

(4) 班子会议决定。根据预审或专家（同行）评审以及实地考核结果，各主管部门召开班子会议，集体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并进行排序。

(5) 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对正式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 审核审批（6月25日前）。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将本系统推荐人选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ysrcb0793@163.com）后，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上报企业类型的数量确定各类企业的评选名额。同时，在认真评议、比较的基础上，按 1:2 比例产生初步人选，并排好序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票决形式，评选出 15 名表现尤为突出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报县委、县政府批准。

附件 4

铅山县第四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申报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2寸)
籍贯		政治 面貌		民族			
最高学历		技术职称		就业 身份			
工作单位				职务			
社会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E-mail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主要从事行业		主要经营品种			资产规模		
年销售收入		带动农户数			带动农户年增收总额		
获荣誉奖项情况	时间	荣誉、奖项及享受津贴名称、等级				授予单位	
个人简历及从业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任 职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铅山县第四届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二寸彩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文化程度		联系 电话				
所在企业及职务						
企业性质			年总产值 (近三年)	_____， _____， _____		
年纳税额			在全县同行业位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获奖(荣誉称号)情况(近五年)						
名称	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p>主要业绩 (可附纸)</p>
<p>本人承诺</p>	<p>本人对《铅山县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荐表》中所有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企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园区、乡镇(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铅山县第五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2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在职教育		系及专业			
学位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主要科技贡献和事迹						

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	
主管 部门 审核 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一）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材料清单

- 1.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推荐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 2.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 3.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4.推荐单位考察意见（800 字以内）；
- 5.先进事迹材料。

（二）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荐材料清单

- 1.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荐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 2.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 3.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4.推荐单位考察意见（800 字以内）；
- 5.先进事迹材料。

（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材料清单

- 1.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 3.聘任书；
- 4.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5.推荐单位考察意见（800 字以内）；
- 6.先进事迹材料。

